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类别、编号及设定层级

事项名称：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事项编号：3700000120042。

二、办理依据及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法》第三条

三、申请主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办理条件

1、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水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2、 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五、申请材料

办理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2. 身份证（持外地身份证的，还需提交暂住证）；
3. 工商营业执照；
4. 因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需要捕捉的，需提供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计划或任务书；
5. 因驯养繁殖需要捕捉的，需提供《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6、因国际交往捐赠、交换需要捕捉的，需提供当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外事部门出具的公函证明（原件、复印件）；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六、数量信息

无数量限制。

七、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八、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九、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报送申请材料。材料初审合格后，予以受理。

（二）现场审核

对决定受理的申请，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对符合要求的上报审核意见，对不符合审核上报要求的，作出不予上报决定的，应当出具《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上报的理由。

（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

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

十、办理方式

自办件

十一、受理窗口及电话

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涉农事务窗口（H325、H326、H327），电话：0632-5081895。

十二、受理窗口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十三、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十四、法定期限

15个工作日。

十五、承诺期限

即办（不包含实地核查时间）

十六、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ztzzwfw.sd.gov.cn/tz/public/index

十九、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337房间，咨询电话：0632-5081896。

二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电话0632-5081890。

二十一、空表、样表下载网址

山东政务服务网：

http://zztzzwfw.sd.gov.cn/tz/icity/project/index